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关于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布雷尔利”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天眼查、企查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资料,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 1、新增董事辞职事项:

主办券商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蔡志勇先生转发的辞职报告邮件,蔡志勇系公司股东连云港中科黄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黄海”)的派驻董事,已于2020年5月8日向公司董事长田大水通过邮件和快递的方式递交了董事辞职报告,蔡志勇先生称自2019年公司未能如期披露半年报开始,其本人及中科黄海投后管理人员持续与公司董事长田大水、原董秘段晓剑联系,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田大水、段晓剑等人失联至今,其本人作为外部董事已无法履职。

#### 2、新增股权冻结事项:

经查询保定市公安局竞秀区分局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公示（来源：企查查）

（1）保定市公安局竞秀区分局冻结朱建军持有的布雷尔利股权、其他投资权益数额 2 万元人民币，冻结日期自 2020-05-12 至 2020-11-11，冻结期限 183 天。执行裁定书文号：竞公（经侦）冻财字[2020]0391 号。

（2）保定市公安局竞秀区分局冻结田歌持有的布雷尔利股权、其他投资权益数额 332.114 万元人民币，冻结日期自 2020-05-12 至 2020-11-11，冻结期限 183 天。执行裁定书文号：竞公（经侦）冻财字[2020]0391 号。

（3）保定市公安局竞秀区分局冻结林海龙持有的布雷尔利股权、其他投资权益数额 6 万元人民币，冻结日期自 2020-05-12 至 2020-11-11，冻结期限 183 天。执行裁定书文号：竞公（经侦）冻财字[2020]0391 号。

（4）保定市公安局竞秀区分局冻结韩宝定持有的布雷尔利股权、其他投资权益数额 5 万元人民币，冻结日期自 2020-05-12 至 2020-11-11，冻结期限 183 天。执行裁定书文号：竞公（经侦）冻财字[2020]0391 号。

（5）保定市公安局竞秀区分局冻结刘丽持有的布雷尔利股权、其他投资权益数额 10 万元人民币，冻结日期自 2020-05-12 至 2020-11-11，冻结期限 183 天。执行裁定书文号：竞公（经侦）冻财字[2020]0391 号。

（6）保定市公安局竞秀区分局冻结张近才持有的布雷尔利股权、其他投资权益数额 1 万元人民币，冻结日期自 2020-05-12 至 2020-11-11，冻结期限 183 天。执行裁定书文号：竞公（经侦）冻财字[2020]0391 号。

（7）保定市公安局竞秀区分局冻结赵健持有的布雷尔利股权、其他投资权益数额 7 万元人民币，冻结日期自 2020-05-12 至 2020-11-11，冻结期限 183 天。执行裁定书文号：竞公（经侦）冻财字[2020]0391 号。

（8）保定市公安局竞秀区分局冻结张爱民持有的布雷尔利股权、其他投资权益数额 2 万元人民币，冻结日期自 2020-05-12 至 2020-11-11，冻结期限 183 天。执行裁定书文号：竞公（经侦）冻财字[2020]0391 号。

（9）保定市公安局竞秀区分局冻结胡川持有的布雷尔利股权、其他投资权益数额 46.2215 万元人民币，冻结日期自 2020-05-12 至 2020-11-11，冻结期限 183 天。执行裁定书文号：竞公（经侦）冻财字[2020]0391 号。

（10）保定市公安局竞秀区分局冻结潘爱军持有的布雷尔利股权、其他投资权

益数额 5 万元人民币，冻结日期自 2020-05-12 至 2020-11-11，冻结期限 183 天。  
执行裁定书文号：竞公（经侦）冻财字[2020]0391 号。

（11）保定市公安局竞秀区分局冻结胡松华持有的布雷尔利股权、其他投资权益数额 69.3596 万元人民币，冻结日期自 2020-05-12 至 2020-11-11，冻结期限 183 天。执行裁定书文号：竞公（经侦）冻财字[2020]0391 号。

（12）保定市公安局竞秀区分局冻结陈志刚持有的布雷尔利股权、其他投资权益数额 40 万元人民币，冻结日期自 2020-05-12 至 2020-11-11，冻结期限 183 天。执行裁定书文号：竞公（经侦）冻财字[2020]0391 号。

（13）保定市公安局竞秀区分局冻结雷明晋持有的布雷尔利股权、其他投资权益数额 3 万元人民币，冻结日期自 2020-05-12 至 2020-11-11，冻结期限 183 天。执行裁定书文号：竞公（经侦）冻财字[2020]0391 号。

（14）保定市公安局竞秀区分局冻结胡文秀持有的布雷尔利股权、其他投资权益数额 36.9772 万元人民币，冻结日期自 2020-05-12 至 2020-11-11，冻结期限 183 天。执行裁定书文号：竞公（经侦）冻财字[2020]0391 号。

（15）保定市公安局竞秀区分局冻结田红光持有的布雷尔利股权、其他投资权益数额 32.3277 万元人民币，冻结日期自 2020-05-12 至 2020-11-11，冻结期限 183 天。执行裁定书文号：竞公（经侦）冻财字[2020]0391 号。

（16）保定市公安局竞秀区分局冻结王利军持有的布雷尔利股权、其他投资权益数额 2 万元人民币，冻结日期自 2020-05-12 至 2020-11-11，冻结期限 183 天。执行裁定书文号：竞公（经侦）冻财字[2020]0391 号。

（17）保定市公安局竞秀区分局冻结布雷尔利持有的保定市东顺智能金属家居有限公司股权、其他投资权益数额 2000 万元人民币，冻结日期自 2020-05-11 至 2020-11-11，冻结期限 184 天。执行裁定书文号：竞公（经侦）冻财字[2020]0393 号。

#### 5、新增诉讼判决事项：

经查询天眼查 2020 年 5 月 28 日发布（来源：中国裁判文书网）：

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出具（2020）冀 0602 民初 157 号《保定市星程广告有限公司与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广告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

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给付原告保定市星程广告有限公司广告费 427,169 元。案件受理费 7708 元，减半收取 3854 元，由被告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6、新增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1)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案号：(2020)皖 1702 执 1168 号

执行依据文号：(2019)皖 1702 民初 2180 号

立案日期：2020 年 4 月 2 日

发布日期：2020 年 6 月 5 日

执行法院：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一、被告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安徽科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70490.6 元及利息（自 2019 年 8 月 2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二、被告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安徽科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支付 3 律师代理费损失 11000 元；

三、驳回原告安徽科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3930 元，减半收取 1965 元，由被告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此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交至本院诉讼费专户（开户行：农

贵池支行；户名：池州市贵池区财政局；账号 12061001040009593；并注明案号及诉讼费用负担者姓名或名称）。如未按期交纳，本院将强制执行。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向该院预交上诉费 3930 元（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户行：农行池州秋江支行；户名：池州市非税收收入管理局；帐号 12060101040005566）。如在上诉期满之日起七日内未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2)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案号：(2020)冀 0602 执 748 号

执行依据文号：保劳人仲案字【2019】第 348-1 号

立案日期：2020 年 5 月 24 日

发布日期：2020 年 5 月 30 日

执行法院：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保定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给付案件款

#### 7、新增被执行情况：

经查阅天眼查、企查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资料显示：

(1) 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法院)2020 年 4 月 16 日(立案日期)将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案号为“(2020)冀 06 执 79 号”一案的被执行人，执行标的：52,000。案件目前最新审理程序为首次执行。

(2) 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执行法院)2020 年 5 月 21 日(立案日期)将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案号为“(2020)冀 0602 执 677 号”一案的被执行人，执行标的：9,586。案件目前最新审理程序为首次执行。

(3) 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执行法院)2020 年 5 月 23 日(立案日期)将

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案号为“（2020）冀 0602 执 679 号”一案的被执行人，执行标的：18,368。案件目前最新审理程序为首次执行。

（4）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执行法院）2020 年 5 月 23 日（立案日期）将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案号为“（2020）冀 0602 执 685 号”一案的被执行人，执行标的：6,400。案件目前最新审理程序为首次执行。

（5）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执行法院）2020 年 5 月 23 日（立案日期）将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案号为“（2020）冀 0602 执 695 号”一案的被执行人，执行标的：16,018。案件目前最新审理程序为首次执行。

（6）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执行法院）2020 年 5 月 23 日（立案日期）将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案号为“（2020）冀 0602 执 694 号”一案的被执行人，执行标的：11,050。案件目前最新审理程序为首次执行。

（7）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执行法院）2020 年 5 月 23 日（立案日期）将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案号为“（2020）冀 0602 执 686 号”一案的被执行人，执行标的：8,469。案件目前最新审理程序为首次执行。

（8）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执行法院）2020 年 5 月 23 日（立案日期）将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案号为“（2020）冀 0602 执 698 号”一案的被执行人，执行标的：15,404。案件目前最新审理程序为首次执行。

（9）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执行法院）2020 年 5 月 23 日（立案日期）将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案号为“（2020）冀 0602 执 683 号”一案的被执行人，执行标的：13,550。案件目前最新审理程序为首次执行。

（10）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执行法院）2020 年 5 月 23 日（立案日期）将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案号为“（2020）冀 0602 执

696 号”一案的被执行人，执行标的：7,791。案件目前最新审理程序为首次执行。

(11) 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执行法院）2020 年 5 月 23 日（立案日期）将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案号为“(2020)冀 0602 执 688 号”一案的被执行人，执行标的：13,808。案件目前最新审理程序为首次执行。

(12) 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执行法院）2020 年 5 月 23 日（立案日期）将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案号为“(2020)冀 0602 执 701 号”一案的被执行人，执行标的：14,987。案件目前最新审理程序为首次执行。

(13) 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执行法院）2020 年 5 月 23 日（立案日期）将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案号为“(2020)冀 0602 执 681 号”一案的被执行人，执行标的：10,665。案件目前最新审理程序为首次执行。

(14) 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执行法院）2020 年 5 月 23 日（立案日期）将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案号为“(2020)冀 0602 执 687 号”一案的被执行人，执行标的：10,876。案件目前最新审理程序为首次执行。

(15) 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执行法院）2020 年 5 月 23 日（立案日期）将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案号为“(2020)冀 0602 执 703 号”一案的被执行人，执行标的：17,511。案件目前最新审理程序为首次执行。

(16) 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执行法院）2020 年 5 月 23 日（立案日期）将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案号为“(2020)冀 0602 执 697 号”一案的被执行人，执行标的：19,818。案件目前最新审理程序为首次执行。

(17) 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执行法院）2020 年 5 月 23 日（立案日期）将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案号为“(2020)冀 0602 执 682 号”一案的被执行人，执行标的：11,210。案件目前最新审理程序为首次执

行。

(18) 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执行法院）2020 年 5 月 23 日（立案日期）将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案号为“(2020)冀 0602 执 691 号”一案的被执行人，执行标的：10,463。案件目前最新审理程序为首次执行。

(19) 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执行法院）2020 年 5 月 23 日（立案日期）将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案号为“(2020)冀 0602 执 684 号”一案的被执行人，执行标的：29,609。案件目前最新审理程序为首次执行。

(20) 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执行法院）2020 年 5 月 23 日（立案日期）将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案号为“(2020)冀 0602 执 680 号”一案的被执行人，执行标的：9,830。案件目前最新审理程序为首次执行。

(21) 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执行法院）2020 年 5 月 23 日（立案日期）将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案号为“(2020)冀 0602 执 690 号”一案的被执行人，执行标的：7,004。案件目前最新审理程序为首次执行。

(22) 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执行法院）2020 年 5 月 23 日（立案日期）将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案号为“(2020)冀 0602 执 689 号”一案的被执行人，执行标的：10,982。案件目前最新审理程序为首次执行。

(23) 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执行法院）2020 年 5 月 23 日（立案日期）将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案号为“(2020)冀 0602 执 693 号”一案的被执行人，执行标的：20,758。案件目前最新审理程序为首次执行。

(24) 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执行法院）2020 年 5 月 23 日（立案日期）将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案号为“(2020)冀 0602 执 699 号”一案的被执行人，执行标的：7,640。案件目前最新审理程序为首次执行。

(25) 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执行法院）2020 年 5 月 23 日（立案日期）将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案号为“(2020)冀0602执700号”一案的被执行人，执行标的：5,666。案件目前最新审理程序为首次执行。

(26) 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执行法院）2020 年 5 月 23 日（立案日期）将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案号为“(2020)冀0602执702号”一案的被执行人，执行标的：6,742。案件目前最新审理程序为首次执行。

(27) 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执行法院）2020 年 5 月 23 日（立案日期）将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案号为“(2020)冀0602执692号”一案的被执行人，执行标的：9,324。案件目前最新审理程序为首次执行。

(28) 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执行法院）2020 年 5 月 24 日（立案日期）将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案号为“(2020)冀0602执753号”一案的被执行人，执行标的：9,499。案件目前最新审理程序为首次执行。

(29) 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执行法院）2020 年 5 月 24 日（立案日期）将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案号为“(2020)冀0602执715号”一案的被执行人，执行标的：167,307。案件目前最新审理程序为首次执行。

(30) 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执行法院）2020 年 5 月 24 日（立案日期）将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案号为“(2020)冀0602执732号”一案的被执行人，执行标的：21,427。案件目前最新审理程序为首次执行。

(31) 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执行法院）2020 年 5 月 24 日（立案日期）将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案号为“(2020)冀0602执725号”一案的被执行人，执行标的：15,235。案件目前最新审理程序为首次执行。

(32) 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执行法院）2020 年 5 月 24 日（立案日期）

将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案号为“（2020）冀 0602 执 720 号”一案的被执行人，执行标的：7,334。案件目前最新审理程序为首次执行。

（33）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执行法院）2020 年 5 月 24 日（立案日期）将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案号为“（2020）冀 0602 执 726 号”一案的被执行人，执行标的：48,262。案件目前最新审理程序为首次执行。

（34）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执行法院）2020 年 5 月 24 日（立案日期）将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案号为“（2020）冀 0602 执 724 号”一案的被执行人，执行标的：21,170。案件目前最新审理程序为首次执行。

（35）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执行法院）2020 年 5 月 24 日（立案日期）将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案号为“（2020）冀 0602 执 748 号”一案的被执行人，执行标的：13,736。案件目前最新审理程序为首次执行。

（36）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执行法院）2020 年 5 月 24 日（立案日期）将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案号为“（2020）冀 0602 执 722 号”一案的被执行人，执行标的：39,600。案件目前最新审理程序为首次执行。

（37）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执行法院）2020 年 5 月 24 日（立案日期）将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案号为“（2020）冀 0602 执 727 号”一案的被执行人，执行标的：58,672。案件目前最新审理程序为首次执行。

（38）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执行法院）2020 年 5 月 24 日（立案日期）将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案号为“（2020）冀 0602 执 713 号”一案的被执行人，执行标的：14,137。案件目前最新审理程序为首次执行。

（39）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执行法院）2020 年 5 月 24 日（立案日期）将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案号为“（2020）冀 0602

执 750 号”一案的被执行人，执行标的：7,272。案件目前最新审理程序为首次执行。

(40) 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执行法院）2020 年 5 月 24 日（立案日期）将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案号为“（2020）冀 0602 执 731 号”一案的被执行人，执行标的：10,725。案件目前最新审理程序为首次执行。

(41) 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执行法院）2020 年 5 月 24 日（立案日期）将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案号为“（2020）冀 0602 执 741 号”一案的被执行人，执行标的：7,150。案件目前最新审理程序为首次执行。

(42) 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执行法院）2020 年 5 月 24 日（立案日期）将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案号为“（2020）冀 0602 执 751 号”一案的被执行人，执行标的：15,280。案件目前最新审理程序为首次执行。

(43) 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执行法院）2020 年 5 月 24 日（立案日期）将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案号为“（2020）冀 0602 执 733 号”一案的被执行人，执行标的：11,436。案件目前最新审理程序为首次执行。

(44) 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执行法院）2020 年 5 月 24 日（立案日期）将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案号为“（2020）冀 0602 执 738 号”一案的被执行人，执行标的：7,862。案件目前最新审理程序为首次执行。

(45) 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执行法院）2020 年 5 月 24 日（立案日期）将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案号为“（2020）冀 0602 执 730 号”一案的被执行人，执行标的：12,457。案件目前最新审理程序为首次执行。

(46) 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执行法院）2020 年 5 月 24 日（立案日期）将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案号为“（2020）冀 0602 执 747 号”一案的被执行人，执行标的：17,165。案件目前最新审理程序为首次

执行。

(47) 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执行法院）2020 年 5 月 24 日（立案日期）将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案号为“（2020）冀 0602 执 742 号”一案的被执行人，执行标的：16,127。案件目前最新审理程序为首次执行。

(48) 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执行法院）2020 年 5 月 24 日（立案日期）将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案号为“（2020）冀 0602 执 743 号”一案的被执行人，执行标的：10,805。案件目前最新审理程序为首次执行。

(49) 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执行法院）2020 年 5 月 24 日（立案日期）将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案号为“（2020）冀 0602 执 749 号”一案的被执行人，执行标的：14,345。案件目前最新审理程序为首次执行。

(50) 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执行法院）2020 年 5 月 24 日（立案日期）将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案号为“（2020）冀 0602 执 736 号”一案的被执行人，执行标的：2,117。案件目前最新审理程序为首次执行。

(51) 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执行法院）2020 年 5 月 24 日（立案日期）将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案号为“（2020）冀 0602 执 745 号”一案的被执行人，执行标的：11,507。案件目前最新审理程序为首次执行。

(52) 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执行法院）2020 年 5 月 24 日（立案日期）将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案号为“（2020）冀 0602 执 734 号”一案的被执行人，执行标的：14,088。案件目前最新审理程序为首次执行。

(53) 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执行法院）2020 年 5 月 24 日（立案日期）将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案号为“（2020）冀 0602 执 721 号”一案的被执行人，执行标的：7,022。案件目前最新审理程序为首次执行。

(54) 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执行法院）2020 年 5 月 24 日（立案日期）将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案号为“（2020）冀 0602 执 716 号”一案的被执行人，执行标的：8,412。案件目前最新审理程序为首次执行。

(55) 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执行法院）2020 年 5 月 24 日（立案日期）将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案号为“（2020）冀 0602 执 729 号”一案的被执行人，执行标的：12,452。案件目前最新审理程序为首次执行。

(56) 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执行法院）2020 年 5 月 24 日（立案日期）将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案号为“（2020）冀 0602 执 717 号”一案的被执行人，执行标的：14,457。案件目前最新审理程序为首次执行。

(57) 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执行法院）2020 年 5 月 24 日（立案日期）将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案号为“（2020）冀 0602 执 728 号”一案的被执行人，执行标的：202,312。案件目前最新审理程序为首次执行。

(58) 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执行法院）2020 年 5 月 24 日（立案日期）将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案号为“（2020）冀 0602 执 744 号”一案的被执行人，执行标的：9,699。案件目前最新审理程序为首次执行。

(59) 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执行法院）2020 年 5 月 24 日（立案日期）将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案号为“（2020）冀 0602 执 746 号”一案的被执行人，执行标的：6,435。案件目前最新审理程序为首次执行。

(60) 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执行法院）2020 年 5 月 24 日（立案日期）将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案号为“（2020）冀 0602 执 739 号”一案的被执行人，执行标的：24,293。案件目前最新审理程序为首次执行。

(61) 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执行法院）2020 年 5 月 24 日（立案日期）

将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案号为“（2020）冀 0602 执 740 号”一案的被执行人，执行标的：11,498。案件目前最新审理程序为首次执行。

（62）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执行法院）2020 年 5 月 24 日（立案日期）将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案号为“（2020）冀 0602 执 737 号”一案的被执行人，执行标的：21,811。案件目前最新审理程序为首次执行。

（63）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执行法院）2020 年 5 月 24 日（立案日期）将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案号为“（2020）冀 0602 执 719 号”一案的被执行人，执行标的：7,960。案件目前最新审理程序为首次执行。

（64）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执行法院）2020 年 5 月 24 日（立案日期）将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案号为“（2020）冀 0602 执 723 号”一案的被执行人，执行标的：17,094。案件目前最新审理程序为首次执行。

（65）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执行法院）2020 年 5 月 24 日（立案日期）将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案号为“（2020）冀 0602 执 704 号”一案的被执行人，执行标的：6,645。案件目前最新审理程序为首次执行。

（66）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执行法院）2020 年 5 月 24 日（立案日期）将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案号为“（2020）冀 0602 执 718 号”一案的被执行人，执行标的：9,146。案件目前最新审理程序为首次执行。

（67）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执行法院）2020 年 5 月 24 日（立案日期）将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案号为“（2020）冀 0602 执 752 号”一案的被执行人，执行标的：24,750。案件目前最新审理程序为首次执行。

（68）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执行法院）2020 年 5 月 24 日（立案日期）将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案号为“（2020）冀 0602

执 714 号”一案的被执行人，执行标的：345,425。案件目前最新审理程序为首次执行。

(69) 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执行法院）2020 年 5 月 24 日（立案日期）将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案号为“（2020）冀 0602 执 735 号”一案的被执行人，执行标的：11,165。案件目前最新审理程序为首次执行。

(70) 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执行法院）2020 年 5 月 25 日（立案日期）将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案号为“（2020）冀 0602 执 755 号”一案的被执行人，执行标的：25,282。案件目前最新审理程序为首次执行。

(71) 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执行法院）2020 年 5 月 25 日（立案日期）将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案号为“（2020）冀 0602 执 760 号”一案的被执行人，执行标的：13,001。案件目前最新审理程序为首次执行。

(72) 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执行法院）2020 年 5 月 25 日（立案日期）将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案号为“（2020）冀 0602 执 756 号”一案的被执行人，执行标的：20,167。案件目前最新审理程序为首次执行。

(73) 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执行法院）2020 年 5 月 25 日（立案日期）将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案号为“（2020）冀 0602 执 758 号”一案的被执行人，执行标的：43,780。案件目前最新审理程序为首次执行。

(74) 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执行法院）2020 年 5 月 25 日（立案日期）将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案号为“（2020）冀 0602 执 762 号”一案的被执行人，执行标的：11,407。案件目前最新审理程序为首次执行。

(75) 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执行法院）2020 年 5 月 25 日（立案日期）将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案号为“（2020）冀 0602 执 757 号”一案的被执行人，执行标的：17,555。案件目前最新审理程序为首次

执行。

(76) 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执行法院)2020年5月25日(立案日期)将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案号为“(2020)冀0602执763号”一案的被执行人,执行标的:11,722。案件目前最新审理程序为首次执行。

(77) 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执行法院)2020年5月25日(立案日期)将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案号为“(2020)冀0602执759号”一案的被执行人,执行标的:6,488。案件目前最新审理程序为首次执行。

(78) 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执行法院)2020年5月25日(立案日期)将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案号为“(2020)冀0602执764号”一案的被执行人,执行标的:5,556。案件目前最新审理程序为首次执行。

(79) 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执行法院)2020年5月25日(立案日期)将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案号为“(2020)冀0602执765号”一案的被执行人,执行标的:16,606。案件目前最新审理程序为首次执行。

(80) 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执行法院)2020年5月25日(立案日期)将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案号为“(2020)冀0602执754号”一案的被执行人,执行标的:11,129。案件目前最新审理程序为首次执行。

(81) 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执行法院)2020年5月25日(立案日期)将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案号为“(2020)冀0602执766号”一案的被执行人,执行标的:24,613。案件目前最新审理程序为首次执行。

(82) 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执行法院)2020年5月25日(立案日期)将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案号为“(2020)冀0602执761号”一案的被执行人,执行标的:12,577。案件目前最新审理程序为首次执行。

(83) 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执行法院）2020 年 5 月 26 日（立案日期）将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案号为“（2020）冀 0602 执 768 号”一案的被执行人，执行标的：14,010。案件目前最新审理程序为首次执行。

(84) 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执行法院）2020 年 5 月 26 日（立案日期）将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案号为“（2020）冀 0602 执 770 号”一案的被执行人，执行标的：7,292。案件目前最新审理程序为首次执行。

(85) 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执行法院）2020 年 5 月 26 日（立案日期）将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案号为“（2020）冀 0602 执 767 号”一案的被执行人，执行标的：27,428。案件目前最新审理程序为首次执行。

(86) 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执行法院）2020 年 5 月 26 日（立案日期）将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案号为“（2020）冀 0602 执 773 号”一案的被执行人，执行标的：23,550。案件目前最新审理程序为首次执行。

(87) 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执行法院）2020 年 5 月 26 日（立案日期）将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案号为“（2020）冀 0602 执 769 号”一案的被执行人，执行标的：11,331。案件目前最新审理程序为首次执行。

(88) 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执行法院）2020 年 5 月 28 日（立案日期）将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案号为“（2020）冀 0602 执 794 号”一案的被执行人，执行标的：36,915。案件目前最新审理程序为首次执行。

(89) 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法院（执行法院）2020 年 6 月 5 日（立案日期）将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胡玉玲、田歌、田大水和保定市东顺智能金属家居有限公司，作为案号为“（2020）冀 0608 执 486 号”一案的被执行人，执行标的：10,000,000。案件目前最新审理程序为首次执行。

8、公司办公楼已被保定市公安局竞秀区分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黏贴封条，尚

未有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

##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田大水无法取得联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长期空缺，存在众多涉诉事项，公司关联方保定市远东集团有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保定市公安局立案调查，公司自 2019 年 8 月始一直处于停产状态，公司存在法人治理不健全、停产停工经营、众多涉诉纠纷以及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关联交易可能导致的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受损等相关风险。

## 三、 对公司的影响

中科黄海派出董事蔡志勇先生辞职表明公司董事会已无法正常召开，公司董事会已无法规范运作。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田大水持续失联，公司长期空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公司已无法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符合公司治理规范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田大水、田歌股权已被司法冻结。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处于停滞状态，存在大量逾期未偿还债务，涉及较多的法律诉讼案件，公司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相关权利申请人申请司法强制执行，可能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四、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发现，上述涉及诉讼事项、公司及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被司法冻结、公司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等事项，公司均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亦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挂牌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自 2019 年 8 月以来，主办券商关于公司未按时披露 2019 年半年报和 2019 年年报、未按时披露公司、子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重大诉讼、股权质押、财产冻结、停产、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空缺等风险已经进行了相关的风险提示。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挂牌公司治理规范性及生产经营情况，继续积极联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田大水，督导要求挂牌公司依法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业务

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无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0日